



## 第十届统计专业会议

2009年11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2：收集、分析和发送

### 审查目前的报告情况：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

（由秘书处提交）

#### 摘要

本文件涉及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其航空运输报表，针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收集的统计数据。除了对各个方案及其主要用途和报告收集范围做了说明外，本文件还审视了为进一步改进这些数据的收集范围和有用性而实施新的报告过程的潜在好处。

专业会议的行动在第八段。

#### 1. 引言

1.1 对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航空运输报表带来影响的最近变化，是继第九届统计专业会议后生效的，并在2000年版的航空运输报表中充分加以实施。

#### 2. 机场业务量报表I和报表I-S

2.1 机场业务量统计数据是在月度或季度<sup>1</sup>的基础上通过报表I收集的，其对象是一个缔约国内每一个对国际商业业务开放并满足下列标准的机场：

- a) 该机场的合计业务量在该国所有机场的国际商业业务量单位(定期和不定期航班)总量中占了至少90%；或
- b) 该机场一年的国际业务量单位不低于1000，以较低限制者为准；

<sup>1</sup> 该报表可供报告每一季度连续三个月的数据。

2.2 此外，根据第九届统计专业会议（STA/9）的建议12b)项，秘书处制定了新的报表I-S，用于收集一个缔约国内所有机场的年度业务量数据。

2.3 在截至2007年的过去三年间，通过报表I提供的数据平均代表了约85%的国际客运定期航班业务量。2007年，国际民航组织收到了关于89个国家或领土内400个国际机场或机场集团的业务量数据。若是一些不报告的机场业务量大国<sup>2</sup>通过报表I提供了数据的话，收集范围就会大幅扩大。但必须指出，在一些情况下，通过个别机场的网站而提取的年度数据，经常会稍后将其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综合统计数据库（ISDB）中，因此扩大了所收集的业务量数据代表性。关于扩大机场业务量数据收集范围，以便涵盖每一缔约国内占有国内业务量主要份额的机场的一项提案，将在议程项目4（STA-WP/13号文件）下进行讨论，如果得到接受，则将大幅提高这些数据的有用性。

2.4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行了报表I-S以便收集每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年度机场业务总量数据之后，秘书处在将这些数据输入国际民航组织综合统计数据库方面遇到了一些技术困难。这些困难已在今年稍早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综合统计数据库升级时得到解决。

### 3. 机场财务数据 — 报表J

3.1 报表J用于收集缔约国主要国际机场的收入、支出和投资方面的年度基本统计数据。这是唯一一个已知的、为以标准格式汇编机场财务信息而进行公共数据收集的报表，对机场财务状况研究尤为可贵。但就业务量而言，这种数据收集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一些主要机场或机场集团不进行报告。

3.2 正如第九届统计专业会议报告（Doc 9703号文件）所述，该报表的答复率之所以低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尽管国际机场理事会已撤销其对在标准化的基础上收集机场财务数据的正式反对，国际机场理事会仍不同意这种数据收集，并留待各个机场自行斟酌是否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财务数据。当时的希望是，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态度软化将有助提高报表J的答复率，从而减少由国际民航组织为报告机场经济状况而发出额外问卷收集数据的必要。

3.3 虽然情况一直有所改善，通过报表J进行的数据收集继续以每两年发出问卷临时收集数据的做法加以补充，以便满足由国际民航组织就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的经济状况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的数据要求。2007年，国际民航组织收到了70个国家和领土内的191个国家机场或机场集团的财务数据。在截至2007年的过去三年间，通过报表J提供的数据平均代表了54%的国际客运定期航班业务量。

### 4. 航路设施财务数据 — 报表K

4.1 负责提供航路设施服务的组织在报表K中记录其收入、支出和投资年度数据。2007年，国际民航组织收到50个国家和领土的89个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的财务数据。在截至2007年的过去三年间，通过该报表提供的数据，估计平均代表约70%以离港架次计的国际业务量。随着各缔约国对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实行政和财务自主的趋势演进，收集范围和提供报表K的空中服务航行提供者数量预

---

<sup>2</sup> 美国即为一例。美国运输部不收集此类的机场业务量数据，通过运输部报表41报告的机场数据仅涵盖美国航空承运人的业务量。

计将会增加。这是唯一一个为以标准格式汇编财务信息而进行公共数据收集的报表，对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财务状况研究尤为可贵。

## 5. 航路设施业务量统计 — 报表L

5.1 报表L用于在年度的基础上收集飞越一个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FIR/UIR）、其飞行计划已提交区域管制中心或飞行情报中心的飞行架次。2007年，国际民航组织收到48个国家和领土的71个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的财务数据。在截至2007年的过去三年间，通过该报表提供的数据，估计平均代表约65%以离港架次计的国际业务量。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业务量数据收集的未来走向和关于建立一个航空器活动架次全球数据库的一项提案，将在议程项目7（STA/10-WP/17号文件）之下进行讨论。

## 6. 数据收集的已知用途

6.1 尽管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业务量和财务数据收集之代表性不如航空承运人的数据收集，但已证明这些数据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经济状况的研究是有用的。对各国来说，国际民航组织报表也是有用的，因其所提供的框架可帮助许多国家制定数据收集和核算制度。还有，这些报表中的数据也帮助国际民航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财务、业务量和就业情况数据研究。

## 7. 收集范围和报告进程

7.1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活动的报表收集范围可以更广。秘书处正在采取步骤，通过强化国际民航组织综合统计数据库的提醒机制<sup>3</sup>，鼓励各缔约国更广泛地参与，从而扩大这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报表的收集范围。

7.2 正如上文所述，国际民航组织每隔一年进行调查，以补充通过报表I至L收集数据的经常性统计方案。为了减少对各国的数据报告要求、减轻其行政负担并将航空运输方案内的数据收集标准化，建议将国际民航组织每两年为收集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数据而发出的问卷，和涉及相同实体的航空运输报表，更具体而言即报表I至L，加以整合。这项整合工作将在议程项目5和6（STA/10-WP/16号文件）下进行讨论。

7.3 统计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STAP/14-11）的建议。为了改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统计数据的报告情况和整体收集范围，专家组建议每一国家民用航空局在其组织内为此目的建立联络点。还建议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保密网站提供联络点清单，以便利各缔约国进行数据收集和共享努力。

---

<sup>3</sup> 计划于2010年进行国际民航组织综合统计数据库升级的第三阶段（见IP/1号文件）。

## 8. 专业会议的行动

### 8.1 请专业会议：

- a) 审查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统计方案, 并就其未来走向及如何加强其有用性的可能办法提出意见;
- b) 建议在每一国家民用航空局建立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联络点, 旨在改善这些实体的统计数据报告情况; 和
- c) 建议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保密网站提供这些联络点的清单, 以便利各缔约国进行数据收集和共享工作。

—完—